

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物流”、“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1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2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18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 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8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9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彭妍喆：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招商港口非公开发行项目、科达利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珏：于 201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中粮工科 A 股 IPO 项目、中铁特货 A 股 IPO 项目、洲明科技 A 股 IPO 项目、恒华科技 A 股 IPO 项目、鼎信通讯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圆通速递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南方航空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闫崇达，于 2020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南方航空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邢茜、王明辉、张翼、张锦珊、张家瑞、李昕冉、郭智峰、谢郅尧。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5 层 A505-204 房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8 日
联系方式	020-86120355
业务范围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住房租赁；装卸搬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商务服务；供应链管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公共航空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浦成”）持有发行人 1,090.9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60%；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0.0355% 合伙份额的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辰”）持有发行人 3,454.5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1.9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南方航空共 4,170,313 股股份，中金公司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南方航空共 1,170,200 股股份，中金公司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南方航空 2,386,225 股股份，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南方航空共 78,800 股股份，中金公司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南方航空共 310,800 股股份，中金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南方航空 8,116,338 股股份（占南方航空总股本的 0.04%），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0.02%。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逐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持有少量股份的情况，该等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不足 0.20%。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已建立并实施包括《限制名单政策》在内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在制度上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中金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逐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中央汇金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份额的情况，间

接持股比例低于 0.10%。除此以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与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与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律师事务所主任	张学兵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法律服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8675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

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负责人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1101013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符合《证券法》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1、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按项目进度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50 万元。

2、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按项目进度支付财务服务费用 6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机构、聘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担任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服务方，聘请了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财经公关顾问，聘请了四川语言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翻译机构。发行人聘请前述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人已支付部分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担任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服务方，聘请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财经公关顾问，聘请四川语言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翻译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与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与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程序及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系由南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物流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后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南航物流有限成立之日即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连续计算，至今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

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20116 号）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20117 号）。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201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20117 号）、发行人的说明及承诺、主要业务合同、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及对其经营活动场所的实地走访：

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系由南航物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安全总监夏晴为保持飞行员资质在南方航空参加技术复训及飞行训练而产生补贴收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发行人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

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机构独立，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包括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和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在内的航空物流服务，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为南航集团，未发生变更。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经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M20116 号）、发行人重大合同及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

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及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住房租赁；装卸搬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航空商务服务；供应链管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公共航空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与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积极推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

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在公司设立股权激励计划（如有）时，积极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细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细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不越权干预南航物流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南航物流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南航物流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函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南航物流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南航物流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2023年6月30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

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航空安全风险

飞行安全是航空物流企业正常运营的前提和基础。恶劣天气、机械故障、人为错误、飞机缺陷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都可能对飞行安全造成影响。公司机队规模大，存在异地运行、过夜运行、国际运行较多的情况，安全运行面临着一定的考验，如发生飞行安全意外事故，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及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2）货机及客机货运运力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到新增航线航权限制、客机腹舱物理上无法分割等原因影响，南航物流持续向控股股东南方航空采购货机及客机货运运力。如果因为定价水平、服务能力方面与南方航空未达成一致，从而导致向南方航空采购货机及客机货运运力出现困难，将会导致公司的运力来源减少，运力水平和航线覆盖能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3）国际业务经营的风险

公司是国际化的航空物流企业，已建成了以广深、上海为枢纽，覆盖全国、联通世界的服务网络。报告期内，公司国际收入占比分别为87.72%、88.00%、88.97%和82.08%，占收入比重较高。若上述业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政治经济环境或国际关系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国际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持续发展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4）业务扩张导致的运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6.91 亿元、149.80 亿元、168.19 亿元和 157.35 亿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25 亿元、196.88 亿元、215.38 亿元和 77.88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0.30 亿元、56.58 亿元、46.82 亿元和 12.56 亿元，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规模较大。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机队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对整体运营能力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如果公司的飞行员培养、机务维修、国际业务运营等能力无法持续提升，难以与业务和机队的扩张趋势相匹配，则会对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员工人数的增加、组织结构的扩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将逐渐增加，也可能导致公司运作效率的下降。

（5）客改货业务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航空客运市场需求下降明显，为充分利用闲置客机，公司与南方航空开展临时性客改货业务，利用南方航空旗下的客机，在不搭运旅客的情况下提供航空货运服务，加大货运运力投入。随着 2023 年上半年航空客运市场逐渐向常态化运营恢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暂停与南方航空之间的临时性客改货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客改货业务收入对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影响，未来随着航空客运市场的进一步恢复，南方航空的客机将主要投入到客运业务中，公司与南方航空之间不再开展客改货业务合作的可能，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关联交易占比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航空领域监管政策对于公司机队规模扩充存在一定限制、短期内取得部分国际航权时刻存在一定难度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暂无法运营南方航空旗下全部货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仍有 11 架全货机由南方航空负责运营。为解决公司与南方航空在全货机航空货运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通过向南方航空采购货机运力的方式独家经营南方航空旗下航空综合物流业务；除此之外，由于行业经营模式的特殊性、客机腹舱物理上无法分割等原因，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采购南方航空客机运力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客机货运服务。

受上述事项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南方航空及其关联方采购金额占公司各年度营业成本比重均处于较高水平，且双方之间关联交易涉及业务种类众多、定价模式复杂，

虽然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但仍存在着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风险。

(7) 土地房产产权瑕疵的风险

因规划建设等原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处无证房产,主要为商业配套和快件消防站,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前述无证房产问题存在限期拆除、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公司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从事航空运输相关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租赁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有 71 处,前述租赁物业存在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租赁房屋对应的土地为划拨地、出租方与所有权人不一致、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等情形。上述情况或将导致被迫迁址而发生额外的搬迁费用,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 信息化建设能力不足的风险

信息化、数字化是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包括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和设备已经在各种航空物流场景中广泛应用,航空物流企业纷纷利用科技赋能效率提升。公司也在不断加强自身的信息化能力建设,借助智能化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提高自身运作效率。但信息化能力的建设是一个持之以恒的过程,若公司未来信息化建设迟缓,成果不显著,则可能难以满足公司航空速运、地面综合服务及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等核心业务的日常经营需要,导致竞争力不足。

2、财务风险

(1) 业绩下滑可能超过 50%的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客机腹舱运力供应大幅下降,从而导致航空物流供给端出现运力紧缺,航空货运价格持续攀升,发行人自身经营业绩也得到大幅增长,但相关影响因素是暂时的,不具有持续性。2023 年以来,供给端随着海运、铁路等运输网络逐渐通畅,叠加民航业复苏背景下腹舱运力的恢复,全球供应链的整体运力供给不断增加;需求端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欧美国家通胀水平居高不下、海外市场消费需求下降影响,航空货运需求有所下降,航空货运行业逐渐向常态化运营阶段恢复,航空运价亦逐步回落。未来随着航空业逐步恢复常态化运营,航空运力进一步释放,航空货运价格存在进一步回落的可能。同时,航油价格受供需变化等复杂外部环境的影响可能出现大幅波动,

会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变化，综合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前述外部环境、市场供需变化、运价及航油价格波动等风险贯穿公司整个生产经营过程，风险影响程度较难量化，若上述单一因素出现较大程度的变化，或诸多因素同时集中影响，可能带来上市当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较上一年度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53%、40.71%、30.71%以及 24.00%，呈先升后降趋势。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机腹舱运力减少、国际航空运力紧张，航空货运价格大幅提升所致。2022 年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航油的采购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波动的影响大幅提升，使得公司最主要的变动成本航油成本相应增加，进而导致 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主要系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欧美国家通胀水平居高不下、海外市场消费需求下降，导致航空货运需求有所下降。此外，随着海运、铁路等运输网络逐渐通畅，叠加民航业复苏背景下腹舱运力恢复，全球供应链的整体运力供给不断增加。上述供需两方面的变化因素共同导致航空货运价格逐步从高位回落。

未来，随着航空业逐步恢复常态化运营，航空运力进一步释放，航空货运价格存在进一步回落的可能。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成本之一为航油，航油采购价格受复杂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影响程度较高，倘若未来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进一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从而出现毛利率大幅波动的风险。此外，发行人对外提供地面综合服务业务（如地面操作、仓储、卡车运输等）单价及成本若发生波动，也将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

（3）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航线网络主要以北美、欧洲等国际航线为主，交易双方常以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72.41 万元、220.98 万元、-9,645.73 万元和 224.2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03%、-1.54%以及 0.13%。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报告期各期末人民币对美元等外币升值 5%将导致公司净利润分别减少 103.35 万元、827.52 万元、5,474.53 万元以

及 295.53 万元。未来，若美元或欧元等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贬值，可能导致公司产生大额汇兑损失，并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91,060.44 万元、121,212.04 万元、168,100.13 万元和 152,360.6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0%、8.09%、9.99% 以及 9.68%。

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管理应收账款和控制应收账款增长，或应收账款未能按期足额收回，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增加公司财务风险，并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全货机购置和信息化及数字化建设项目。尽管公司已经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论证，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具体的应对措施，但是在项目实施中仍可能会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执行等情况，在项目完成后也可能会出现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问题，这些都有可能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较大的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2）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折旧摊销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全货机购置和信息化及数字化建设项目，其中全货机购置项目金额占比较大，且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经济效益，其利润需在未来一定期间内逐步体现。因此，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可能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将有显著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经济效益，其利润需在未来一定期间内逐步体现。因此，短期内收益的增长速度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政策风险

航空运输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民航局及境外民航监管部门对航空运输业实施监管，制定行业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标准等并进行监督检查，包括航空运输企业设立、运价制定机制、航线航权分配、航空人员的资质及执照管理、运行安全标准和操作规范、飞机的采购租赁和维修、航空油料价格、国内机场收费标准和国内地面服务收费标准的制定等。相关监管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和影响中国航空物流行业的竞争性质、竞争程度以及企业的业务扩展能力，公司能否及时取得新的航线航权许可、飞机采购和租赁批准、延期航空承运人经营许可证均受上述民航监管政策约束，监管机构对上述民航监管政策的重大调整均有可能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

此外，作为注册地和主要运营地为中国的航空物流企业，公司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家财政、信贷、税收等相关政策的影响。这些政策的调整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2、宏观经济及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航空物流服务业务的终端客户覆盖面广、涉及产品品种多，且国际收入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国际收入占比分别为 87.72%、88.00%、88.97%和 82.08%，业绩表现整体上与宏观经济、国际贸易政策的波动密切相关。在经济处于扩张时期，货物运输需求增加，航空物流业繁荣；反之，在经济处于紧缩时，货物运输需求减少，航空物流业萧条。同时，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相关商品的进出口成本增加，或将使得相关商品的进出口运输需求减少，从而影响南航物流的经营业绩。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23 年 10 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全球经济展现了韧性，虽已放缓但并未停滞。不过，经济增长仍然缓慢且不均衡，分化趋势日益扩大。因此，若未来宏观经济恢复缓慢或国际贸易政策趋向不利，将影响航空物流市场需求水平，进而可能对南航物流业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航空物流行业作为现代物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深度参与国际分工与合作、保障国际供应链稳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随着航空物流市场的平稳发展，航空物流企业在产品、价格、服务、

航线、航班时刻、机队配置、成本控制、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在国际航线领域也面临着来自国际航空物流巨头的挑战。此外，包括中国邮政、顺丰、圆通、京东等快递物流企业也在自建机队，加大航空物流方面的运力投入，成为行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竞争持续加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若航空物流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仍将面临较大的竞争风险。

此外，航空、铁路、公路、海运在部分物流市场存在一定的可替代性。尽管航空运输具有快捷、安全性高、稳定性好的特点，但随着铁路运输时速的不断加快、城市间高速公路网络的完善以及船只载重量和速度等性能的提高，成本相对低廉的铁路运输、公路运输以及海运的竞争力不断加强，替代作用日益明显，对公司航空物流业务的发展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压力。

4、航油价格波动风险

航油成本是航空物流企业最主要的成本支出项目之一，航油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公司的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和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共同影响，航油价格持续波动。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以及国家发改委对国内航油价格的调整，都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影响。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受到主要产油国减产、需求持续增加等影响，国际油价整体呈上升趋势，航油采购价格较过去也有所上升。如果未来国际油价大幅波动导致公司航油采购价格持续上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5、航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不足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航空基础设施条件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善与提高，全球机场的地面服务、货站服务等配套保障能力也在不断提升。但就中长期来看，全球航空物流运输量的持续稳定增长，将可能使得全球航空基础设施的配套保障能力日趋紧张，进而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对全球航空基础设施保障能力的需求，并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公司部分股权被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员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282.13 万股股份进行质押，用于珠海员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的担

保，质押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46%。如珠海员祺在贷款到期后无法偿还，可能存在因股东已质押股份被处置而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2、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需要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才能进行发行相关工作，通过上述机构的审核与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在发行的过程中，发行结果可能会受到届时航空物流行业状况、资本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如前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发行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带来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丰富的运力资源

运力是航空物流行业的核心竞争力。货机方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独家经营 17 架全货机，均为 B777F 大型全货机，大型货机运输机队全国领先。借助全货机在远程航线上的显著优势，公司能够进一步提升国际业务的市场份额水平，进而提高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借助南方航空丰富的客机机队资源开展客机货运业务，拥有国内领先的客机货运运力。强大的货机及客机货运运力资源，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平稳发展奠定基础。

（二）完善的航空网络布局

借助丰富的运力资源，公司已建成以广深、上海为枢纽，覆盖全国，联通世界的运输网络，并不断拓展航线规模，提高航线通达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全货机航线总数达到 22 条，通往伦敦、法兰克福、阿姆斯特丹、洛杉矶、纽约、多伦多、墨西哥城等地。此外，公司利用南方航空旗下客机提供客机货运业务，南方航空客机航线密集覆盖国内，全面辐射亚洲，有效连接欧洲、美洲、大洋洲、非洲的发达航线网络，航线网络优势明显。

（三）拥有广州+北京为主体的货站网络资源，并建立起完备的地面及航空保障体系

公司的发展方向是围绕枢纽做中转、围绕国际长航线做衔接，创造新的盈利模式和

发展方式,逐步形成网络型航空公司形态。目前,公司拥有广州和北京两个枢纽型货站。广州是发行人总部,也是最主要的货运枢纽,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具备枢纽规模效应,综合运营能力水平较高。2022 年公司在广州的货站货邮吞吐量达到 72.78 万吨,市场份额达到 38.63%。公司着力推进北京枢纽建设,2022 年北京大兴货站货邮吞吐量达到 5.60 万吨,在大兴机场货站的运量份额达到 44.04%,排名第一。考虑到大兴机场作为国际枢纽的特殊定位,在市场需求逐步恢复,民航业复苏的大背景下,未来整体的货运规模将会显著提升,也将有利于公司大兴货站的整体发展。

除了广州和北京外,公司的货站还位于深圳、郑州、乌鲁木齐等 11 座城市,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货站布局。该部分自营货站均位于国内经济发展较快,货物需求量较大的地区,覆盖粤港澳大湾区、丝绸之路经济带等地区。公司的货站覆盖了广州、北京、郑州等城市的机场,上述机场在 2022 年的总货邮吞吐量达到 520.55 万吨,占全国民航机场总量的 35.82%。

公司拥有的丰富的货站网络资源,目前为国际国内航空公司提供包括货站操作、地面服务、仓储等多样化地面服务,与航空速运业务形成了有效协同与相互支撑,是公司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的重要基础和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地面操作总货量分别为 101.57 万吨、123.89 万吨、112.70 万吨和 60.68 万吨。此外,公司实施全国供应商集中采购,提供全国范围服务能力,并在广州、北京、上海、哈尔滨、大连等重点区域完成属地供应商服务采购,形成完备的地面卡车网络,可提供普通货物、危险品、温控货物等卡车运输服务,进一步扩展了公司的服务产品和范围,为公司搭建全球航空物流网络奠定了基础。

（四）丰富的知名客户资源

公司能够深入洞悉客户需求,为不同客户有针对性地提供高效的物流服务,形成优质的品牌声誉和较强的客户粘性,因此积累了深厚的客户资源。公司与多个领域内领先的全球知名大型企业建立了稳定和持续的合作关系,拥有众多知名客户。上述大型企业在全球范围内稳步发展,企业规模大、信誉良好、业务量相对稳定且对物流服务需求旺盛,稳定优质的大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优质的航空服务品质

基于“智联全球产业,赋能美好生活”的使命,发行人以客户的需求作为自身服务

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逐渐打造出一套多层次的航空物流产品体系，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目前，公司已形成包括南航飞递、南航快运、南航特运、南航专运、南航标运、南航联运在内的六大产品体系，覆盖时效类产品、特殊类产品和经济类产品等不同类别。公司还建立了覆盖整个物流运输环节的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采取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各专业部门协同合作、有序分工，建立专业化服务体系，共同保障航空物流业务安全、高效、高质量地完成。公司优质的航空服务品质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极大地提高了客户粘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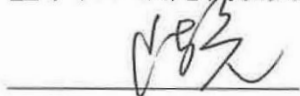
（六）完善的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并科学规划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制定了合理的招聘计划，引进各方面人才，培养了大量具备专业知识和丰富管理经验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此外，公司建立了科学有效的人才激励制度，完善相应的福利待遇制度和企业内部人才储备晋升机制，并逐步建立起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创造一个有活力和竞争力的人才队伍。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 亮

2023 年 1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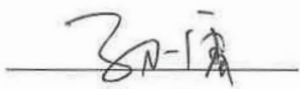
总裁：



吴 波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3 年 1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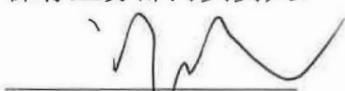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3 年 12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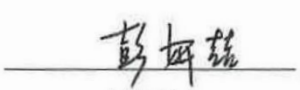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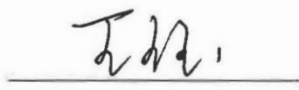
许 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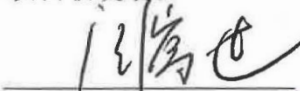
彭妍喆



王 珏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项目协办人：



闫崇达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彭妍喆和王珏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彭妍喆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850.SZ，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1872.SZ，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珏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58.SZ，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001213.SZ，深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0029.SH，上交所主板）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彭妍喆：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数为 1 家，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2、王珏：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数为 1 家，为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彭妍喆、王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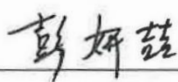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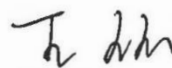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彭妍喆



王 珏

